



一次重要的宪法理论讨论会

中国法学会最近召开了一次宪法理论讨论会。会议从一九八二年二月二日开始,历时七天。到会的有二十四个省、市、自治区从事宪法理论研究和法律工作的同志八十七人,提交了百余篇有一定质量的论文。通过会议,与会代表交流了学习心得,开阔了眼界,活跃了思想,在诸如贯彻四项基本原则、人民民主专政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加强宪法实施保障等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上,交换了观点,提高了认识。

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杨秀峰参加了会议,亲切会见了到会同志。副会长张友渔做了重要讲话。到会的副会长还有王仲方、梁文英、甘重斗、陈守一、曹海波、王叔文等。

张友渔同志在讲话中,就新宪法的基本精神、特点和深入研究新宪法的重要意义等问题作了阐述。他指出:我们要遵守宪法,按照宪法办事,首先就要真正了解宪法。这就必须做学习、研究、讨论、宣传工作。这个工作很重要,做好了,大家懂得宪法,就可以自觉遵守。刑事政策是预防为主,遵守宪法也有个预防违宪的问题。法学会应当担负起这个任务。学术团体的宣传工作应与普通宣传机关的宣传工作有所不同,要深入地宣传。“深入”不是脱离实际,要理论联系实际,讲得更深更透。但也不能书呆子气,要深入浅出。要“深入”,必须自己了解得很透;要“浅出”,必须做到通俗易懂。宣传工作容易犯两种毛病,一是讲不出什么道理来,一是道理讲得太深,别人听不懂。我们这次开会,要把宪法研究得很透彻,同时又要深入浅出地宣传出去。另外,学术机关还有个任务,就是给党和政府作助手,当参谋。所以,这次会议是很重要的。关于新宪法公布后的深入研究工作问题,张友渔同志说:对新宪法业已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、社会

主义制度、政治改革等基本内容,需要在理论上进行认真的研究和阐述。对有着明确规定但有不同理解的条文,如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,也需要进一步研究说明。有的规定本身就有灵活性,对这类问题我们要调查研究,以历史唯物论为指导,提出切合我国实际的意见。宪法只规定了原则,具体执行需要制定专门法律的问题,更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,提出建议供制定法律参考。关于如何保障宪法实施的问题,这是大家十分关心的事情,也应该认真研究。他还指出:讨论宪法也要从实际出发,不要本本主义、教条主义,抄别人的东西,人云亦云;也不要因为解放思想,有意标新立异。在讨论中,只要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,就应该让持有不同观点的同志畅所欲言,各抒己见。我们应该贯彻实行“双百”方针。

王仲方同志在会议结束时讲话。他说:这次会议是开得比较好的。以后,这样的会议还要继续组织,题目可能要小一点,讨论要更集中一点。我们应该强调理论联系实际,研究说明大量存在的社会问题。比如预防犯罪问题,耀邦同志提出,我们的公安工作不要消极地“保安”,要积极主动地去“治安”,把预防工作做到前头。现在大量存在由人民内部矛盾激化引起的犯罪,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。青少年犯罪问题,长期没有解决,不仅中国没有解决,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,全世界也没有解决。如果有一篇文章或专著能够深刻地说明青少年犯罪的问题,指出正确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,就很了不起。什么是理论联系实际?就是要用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去说明现实中存在的问题,你说明的越深刻,就越有成绩。我们就要用这种办法去开创法学研究的新局面,创立具有中国特点的法学体系。

(正 平)

